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本公司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以及建議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銷售貸款(「收購事項通函」)。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語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6,496,368股。誠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通函所述，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Porterstone及多實）持有合共70,403,0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之權益，彼等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無股東因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26,093,269股股份賦予除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獨立股東」）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權利，而合共1,296,496,368股股份賦予股東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或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增設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通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529,731,774 (約99.44%)	2,980,001 (約0.56%)
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582,542,159 (約99.49%)	2,980,001 (約0.5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語與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賣方（「陳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70,403,0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之權益，彼等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陳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外，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無股東因為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26,093,269股股份賦予除陳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及承付票，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529,732,299 (約99.44%)	2,980,001 (約0.56%)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